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玉

抗　告　人　陳明仁

　　陳明哲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9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拍字第1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提供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3606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供相對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

系爭抵押權）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萬元，並於111年7月11日簽發票面金額6,6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2年5月12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擔保。抗告人雖有逾期清償之情形，然兩造已協商補繳期限，抗告人並於該期限內補繳完畢，抗告人應不得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到期日為112年5月12日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全部付款，抗告人尚積欠5,338萬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又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圍包含抗告人對相對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等債務，清償日期則依照各債務契約之約定等節，亦有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至13頁、第45至51頁）。是原裁定形式審查相對人所提之上開事證，認系爭本票債權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，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全部清償，形式要件業已具備，裁定系爭不動產准予拍賣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兩造有無合意變更清償期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林金灶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